

汉石桥湿地安保人员服务费

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汉石桥湿地安保人员服务费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合同。

一、总 则

第1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由乙方指派保安人员到甲方处，维护甲方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看护设备设施，保护湿地自然资源。

第2条 对乙方保安员的考核管理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

第3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充足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人员配置，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4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

第5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

第6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负责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的巡护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 （1）治安秩序维护（包括办公秩序、交通秩序维护，争端事故解决等）；
- （2）自然资源和设备设施看护（包括保护区内动植物资源保护，房屋、设备设施围栏看护等）；
- （3）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包括防火、防汛、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应对等）；
- （4）配备 1 名持有大型货车（B2）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保安负责驾驶消防车处理突发火情；
- （5）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工作。

2. 要求：乙方需配备巡逻交通工具。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7条 安保服务费标准：

1. 安保服务费每月为 95551.00 元，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总金额为 1146612.00 元（包含工资、社保、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直接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第8条 安保服务费实行按月后付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在次月30日前以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之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9条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0条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保安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保安班长、队长；甲方有权依据《保安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11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及工作安排。

第12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基本的工作及生活条件，仅提供保安人员住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13条 乙方应当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因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14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充足的保安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资料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保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保安队员年龄在18周岁至59周岁之间的中国男性公民(因工作需要，聘用超龄及本市户籍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 保安队长年龄需在50岁以下，具有相关保安管理经验；
4.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5. 文化程度为初中毕业以上；
6. 品行良好，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
7. 经过1个月以上的专业训练。

第15条 乙方保安员发现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第16条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统一值勤服装、巡视装备、生活用品等，保安人员伙食由乙方负责。

第17条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军事培训及考勤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重点提高队伍的战斗力。

第 18 条 乙方应保持保安队伍人员稳定，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如需调换，必须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办公区门岗调换，乙方需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 19 条 乙方的保安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和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安保用具及生活用品，一旦由于人为损坏、丢失，须照价赔偿。

第 20 条 乙方负责保安队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管理，因管理不当发生食物中毒、触电、火灾、交通等各类安全事故，造成保安队员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发的经济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 21 条 乙方的保安人员须严格遵守合同附件中的各项要求，因违规违纪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22 条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五、合同解除

第 23 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需承担的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第 24 条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或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参与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嫖娼、赌博等违法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 发生内外勾结、监守自盗、以权谋私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泄露湿地管理中心的秘密及与任务有关的秘密，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因乙方人员配备严重不足，导致关键岗位空缺、巡护范围未能覆盖或应急事件无人处置，连续 2 个月或全年累计 3 个月被甲方考核认定为严重不达标。

六、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以实际行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金额。

第 26 条 乙方应确保其保安人员的配备满足各岗位执勤要求，且所有人员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乙方人员配备不足、私自调换人员导致岗位空缺或不符任职条件的，均视为服务不达标，甲方将直接依据《保安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第 27 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因保安人员失职造成财产被盗或损坏、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 28 条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行为违法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恶劣的社会影响，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 29 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因乙方不配合无法完成考核工作，

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安保人员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

第 30 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事项

第 31 条 本合同附件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是本合同重要且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2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33 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

第 34 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汉石桥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07770706147

地址、电话：北京市顺义区木燕路杨镇段临 59 号 010—6145609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农商银行杨镇支行 081000010300000699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3769936553N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村委会院内

电话：010—8048289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0713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保安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的目的和意义

为加强保安队伍建设，提高安保服务水平，满足汉石桥湿地保护区的实际需求，打造与平安湿地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安保服务队伍，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二、被考核对象

被考核对象为湿地保护区服务的保安公司所属保安人员。

三、考核人员和时间

1. 考核人员：汉石桥湿地管理中心相关管理人员

2. 考核时间分为每周固定考核和临时抽查两种考核方式，每周取两次检查平均值计入周考核成绩，每月最终考核成绩取周考核成绩平均值。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为人员配备、履职尽责、纪律、形象、卫生等（详细见附表1）。

五、保安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标准

每月汇总结算确认保安考核结果（详细见附表2），考核结果分八等，将与安保服务费挂钩：

1. 一等:95 分(含)以上，支付 100%服务费；
2. 二等:90 分(含)-95 分，支付 99%服务费；
3. 三等:85 分(含)-90 分，支付 98%服务费；
4. 四等:80 分(含)-85 分，支付 96%服务费；
5. 五等:75 分(含)-80 分，支付 93%服务费；
6. 六等:70 分(含)-75 分，支付 90%服务费；
7. 七等:60 分(含)-70 分，支付 85%服务费；

8. 八等:分值达不到 60 分，支付 75%服务费。连续 3 个月考核分值达不到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附表 1 考核项目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及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区域	考核频率	第一周得分	第二周得分	第三周得分	第四周得分	月平均得分
一	人员配备 (50分)	按照甲方岗位配置要求配备充足的保安队员。40分	未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保安队员，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5分。	保安队	每周一次					
		按照约定的年龄和人员标准配备保安队员，队伍年龄结构应合理，能满足巡逻、应急等岗位职责要求。10分	因队伍年龄结构老化、人员素质不达标，被甲方认定影响正常工作的，每次扣2分。							
二	履职尽责 (25分)	按照要求开、关门，严格限制车辆（办公、接待车辆除外）进入保护区，做好安检、反恐防爆工作；配合工作人员维护秩序，发生突发情况及时上报。5分	1. 未按时开关门，每次扣2分。 2. 私自放行车辆，每次扣2分。 3. 岗亭附近出现偷窃、偷猎、放牧、破坏设施的，未及时制止，每次扣2分。 4. 发生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固定门岗	每周累计					

			2分。																
		维护办公秩序；做好正常巡护工作，制止破坏湿地设施、偷捕盗猎、破坏湿地资源、在保护区内非法集会、散发小广告、烧烤等活动；检查围栏、监控等设施情况、对损坏的围栏及时修理；处理、上报突发情况；夜间加强巡逻。15分	1. 巡逻区域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偷捕盗猎、破坏湿地资源、扰乱秩序、烧烤等行为的，每次扣2分。 2. 未及时发现围栏损坏并维修（围栏损坏超过两天未修理），每处扣1分。 3. 如夜间围栏破坏，未发现违法处理记录，每次扣2分。 4. 发生设施设备丢失被盜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每次扣5分。 5. 发生突发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维修岗、 巡逻岗	每周累计														
		巡逻岗按要求每天做好巡逻打点工作。5分	1. 保安队所属巡逻路线发生未按时打点行为超过当日应打点总数5%，每次扣1分。 2. 巡逻路线单个规定时段内未打点，每次扣1分。	巡逻岗	每周累计														
三	纪律	执行上岗交接班制度，不得迟到早	1. 发现岗位缺岗，每人每次扣1分。 2. 交接班表记录不详细，每次扣1分。	固定	每周累计														

	(10分)	退。2分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脱岗、离岗、调岗。3分	1. 班队长未请假擅自离岗，每人扣2分。 2. 队员未请假私自离岗，每人扣1分。	所有岗位	每周累计														
		坚持早操制度，每周一、三、五出早操，人数不得低于半数。3分	出操人数低于半数或无故不出操，每次扣1分。	所有岗位	每周累计														
		遵守上岗纪律，维护单位利益，服从命令听指挥。2分	1. 在岗喝酒、吸烟、睡觉、玩手机以及做工作无关的事，每人扣1分。 2. 宣传负面信息、造谣、破坏湿地形象，每人扣2分。 3. 不服从命令、交办事情不及时完成，每次扣2分。	所有岗位	每周累计														
四	形象 (10分)	着正装上岗，上岗期间保持良好形象；熟悉单位情况、热情服务。5分	1. 保安员着装不整，每人扣1分。 2. 上岗期间嬉戏打闹，每次扣1分。 3. 上岗期间站姿、坐姿、行走姿势不规范，每人扣1分。	所有岗位	每周累计														
五	卫生 (5分)	宿舍干净整洁，严禁在室内吸烟。3分	1. 地面打扫不干净，每个房间扣1分。 2. 门窗、墙面打扫不干净，发现蜘蛛	保安宿舍	每周一次														

七	考核组	——		——	——	——	考核人 员：	考核人 员：	考核人员：	考核人员：	考核人 员：	考核人 员：
		——		——	——	——	考核时 间：	考核时 间：	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	考核时 间：	考核时 间：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附表2 2026年____月汉石桥湿地保安月度考核项目汇总表

序号	考核项目及分值	本月扣分情况	本月实际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50分）			
二	履职尽责（25分）			
三	纪律（10分）			
四	形象（10分）			
五	卫生（5分）			
六	合计			

被考核单位名称：_____

考核结论：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及实际得分情况，本月考核为_____等，应支付_____%的服务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	-------